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414152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其名下的**银行卡（见释义）丢失或被盗抢（见释义）**而造成非授权人在**银行卡挂失（见释义）前 48 小时内**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该丢失或被盗抢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造成被保险人在该银行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的直接账款损失，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1. 通过发行机构支付款项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存款；
2. 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银行卡丢失或被盗抢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并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及输入的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三)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前述行为：
 1. 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见释义）、亲属；
 2. 发行机构或其任何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或特约机构或其雇员。
- (四)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五)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前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被盗抢；
- (六) 被保险人出租、出借其名下银行卡或银行卡账户；

- (七) 银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病毒袭击；
- (八) 被保险人未于其名下信用卡背面签名致使第三人冒用；
- (九) 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号、密码或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与向公安机关报案及追回资金损失有关的任何费用；
- (二)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账户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账户损失的查询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及因未付或拖欠造成的利息及罚息等惩罚性费用；
 5.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6.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7. 银行卡或账户使用所需正常支付的费用；
 8.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三) 任何已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获得的赔偿；
- (四)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五) 任何形式的银行卡附加功能的损失；
- (六) 合法持卡人为非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卡发生的损失，或非被保险人本人账户发生的账款损失；
- (七) 丢失或被盗抢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时导致的损失；
- (八)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及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被盗抢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

- (一) 立即通知发行机构挂失该银行卡，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 (二) 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消费记录的对账单；

(五) 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若损失金额-免赔额>保险金额，则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若损失金额-免赔额≤保险金额，则赔偿金额=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的资金损失被找回或追回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相应金额内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释义

【银行卡】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

【丢失或被盗抢】指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的丢失，或被第三方窃取或抢劫，但不包括丢失或被盗抢时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的情形。

【挂失】指首次向受理机构就银行卡丢失或被盗抢进行报案。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发行机构。

【旅行同伴】指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